附件1

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

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（一）声乐节目

声乐节目需提交合唱谱电子版。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限，指挥和伴奏各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。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（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节目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。

班级合唱：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，人数不超过55人。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1人，应为本校教师。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（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节目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，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器乐节目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，节目时长不超过9分钟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节目时长不超过6分钟。

（三）舞蹈节目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节目时长不超过7分钟。

（四）戏剧（含戏曲）节目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节目时长不超过12分钟。

（五）朗诵节目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电子版。

二、艺术作品的要求

艺术作品需为原创，并提交创作说明（包括作品主题和创作过程）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、丙烯画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以及平面设计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（40cm×60cm），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作者限1人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作者限1人。

（三）影视作品（含数字媒体艺术）

1.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作者限1人。

2.视频创作类作品：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视频内容不得使用网络素材，时长3—10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1G。作者不超过8人。

（四）手工艺制作

包括剪纸、编织、刺绣、泥塑、综合材料等，平面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×40cm，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×40cm×40cm。作者不超过3人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中，同一学校同一展演项目最多报送1个，不同展演项目可以兼报。

（二）各县区教育局报送艺术表演类节目6-8个，应涵盖5个项目（其中必须有一个班级合唱），艺术作品类作品应涵盖4个项目（绘画作品22幅、书法或篆刻作品18幅、摄影作品16幅、手工艺制作作品20幅）。各县区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小学组中学组比例各占50%。

市直各学校可报艺术表演类作品3个（其中必须有一个班级合唱），艺术作品类作品（绘画作品5幅、书法或篆刻作品5幅、摄影作品2幅、手工艺制作作品5幅）。各校报送的艺术表演类节目独唱、独奏、独舞总数不超过一个。同一所学校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一个节目，不同项目可兼报。

艺术表演节目市级进行现场评比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获得省级参赛资格的报送视频，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大小不超过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”命名，视频片头应包含“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”标识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节目名称、项目类型，时长3秒。艺术表演类各项目报送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。

（三）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可按惯例署名，须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年龄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姓名（限1人）等信息，并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M，分辨率达到300dpi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学校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教育主管部门有权将获奖节目、作品在官方平台上进行展示，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